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內幕消息 -

- (1) 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
提取加密貨幣資產；**
- 及**
- (2)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約有等值美元1,810萬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其中約1,320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0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該事件」)。

為了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委聘法律顧問向FTX查詢，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與FTX聯絡，儘快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維護本集團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該事件目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由於Hbit Limited在法律上及營運上均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實體，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業務不受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合規、專業及安全的虛擬資產金融服務。

然而，董事會預計，倘該事件持續未能解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與集團核數師討論該事件對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2)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先生」）達成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1,400萬美元的額外無抵押融資（「股東融資」）。股東融資不計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動用股東融資以支付該事件所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維護客戶利益。

由於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7%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先生，李先生因在該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股東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股東融資不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東融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該事件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